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

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3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现上述有效期延长时间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继续推进，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除前述有效期延长外，相关决议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与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拟在长沙高新区建设环保设备生产基地。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南宁市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南宁市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制造”）。

本次注销博世科制造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风险，减少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博世科制造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博世科制造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注销事项的进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完善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高管的诚信任责、勤勉尽职等方面的评价，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自2014年起对高管薪酬体系进行调整，具体方案为：公司总经理宋海农先生，副总经理杨崎峰先生年薪调整为25万元/年，公司副总经理陈琪女士、黄海师先生年薪调整为15万元/年，公司副总经理周茂贤先生、李琨生先生、何凝女士调整为13万元/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壹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壹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

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1月23日上午9: 00在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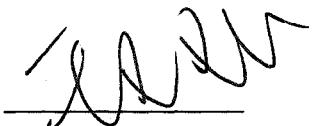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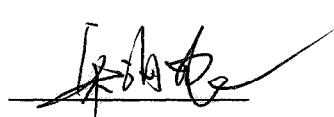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确认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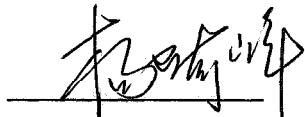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双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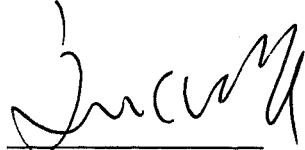
宋海农



杨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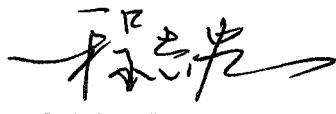
梁国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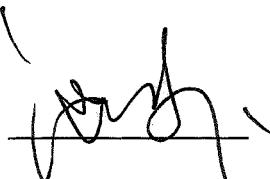
刘维平



陈琪



程志宏



池昭梅



覃解生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